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7日

云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

基本公共服务，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指由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资源配置、管理运行、供给方式以及绩效评价等构成的系统性、整体性的制度安排。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按照“坚守底线、体现机会公平，突出重点、保障基本民生，完善制度、增进人民福祉”的原则，制定本规划。规划的范围确定为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和人口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任务、资源配置及保障措施。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我省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持续加大投入，创新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的目标管理和任务分解，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顺利完成，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1. 公共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学龄前儿童入园率大幅提高。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权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不断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规模，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全省建成8个区域性职教园区，促进职业教育基地化、集团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2015年，全省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63.82%、93.3%、80.1%，比2010年的37.43%、90%、65%，分别提高26.4个百分点、3.3个百分点、15.1个百分点。

2. 促进就业稳定增长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完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实施鼓励创业的“贷免扶补”政策和“两个10万元”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能力不断提升，全省5年新增就业165.89万人，帮助下岗人员实现再就业47.76万人。

3. 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不断加强

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实现广覆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全省基本医保（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达4440.47万人。大幅度提高新农

合报销比例，逐步缩小城乡医保差距。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国民健康指标持续改善。

4. 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实现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两级调剂、三级管理”省级统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体化和普惠制。在全国率先实施工伤、生育保险职业人群制度全覆盖。失业保险制度基本覆盖。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低保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社会福利水平稳步提高，社会福利制度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5年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128.84万套（户），改造农村危房198.02万户。

5. 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快速发展

建成省、州市、县、乡、村文化共享工程五级服务网络。以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文化惠民示范村等工程为重点，不断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以“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为抓手，着力推进“健身设施”“健身组织”“健身活动”等3个工程建设，开展了以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为主的全民健身示范活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体质。

（二）存在问题

1.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

由于我省经济发展整体水平较低，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历史欠账较多。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总量与满足社会需求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教育、卫生、文体、保障性住房资源不足，人口

老龄化形势严峻，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在基层“小、散、无、旧”现象还比较突出。

2. 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

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合理，相对优质的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公共卫生、教育、文化、体育设施比较落后，城乡服务水平差距明显。

3.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不完善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事权与财力不匹配，尚未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运行和分工协作机制，缺乏有效的监督评估机制，社会资本投入的政策措施不够完善。

4. 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高

相对于基层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硬件”投入而言，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的“软件”配套相对不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人员“引不进、留不住、养不起”的问题尤为紧迫突出，从业人员少且服务水平不高，年龄老化，学历层次、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不高，影响基层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省仍处于可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服务均等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1. 经济进入新常态的机遇与挑战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

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上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我省公共服务整体水平不高，周期性产业结构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大背景下，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民生投入保障存在较大压力。

2. 社会呈现新特征的机遇与挑战

当前社会收入结构、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动，在体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方面，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我省边疆、民族、山区的基本省情和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面临着服务设施“硬件”建设难，服务制度、服务质量“软件”提升更难的挑战。

3. 服务需求新期盼的机遇与挑战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城乡人口分布变化速度加快，对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覆盖人群等带来较大影响；收入水平向全面小康迈进，居民消费需求转型升级，群众对过上更好生活有了新期盼，对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和质量水平有了新要求。

4. 创新孕育新突破的机遇与挑战

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远程服务，弥补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盲点创造了条件，同时也给加强公共服务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数据开发应用带来挑战。

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目标

按照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发展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明确标准、突出重点、增加总量、优化配置、完善措施，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立健全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供给有效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逐步提高，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逐步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发展趋向均衡。资源布局更趋合理，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加快建立，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服务更加完善。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立，设施标准化和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

——群众比较满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率合理下降，绩效评价和行政问责制度比较健全，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较大进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云南省“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五年累计提高百分点	指标属性
1	公共服务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63.82	70以上	21.18	预期性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3	95	1.7	约束性
3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	7	100	93	约束性
4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80.1	90	9.9	预期性
5	劳动就业服务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65.89]	[220]	—	预期性
6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25.6	[125]	—	预期性
7	基本社会保险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71	90	19	预期性
8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以上	—	预期性
9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2.76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5.01	6	19.76	预期性
1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68	2.5	48.8	预期性
12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23.63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约束性
13		婴儿死亡率	‰	8.7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约束性
14	基本社会服务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35	—	预期性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100	100	预期性
16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21	[70]	—	约束性
17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万户	50	[200]	—	约束性
18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6.7/ 97.68	99/99	23/ 1.32	预期性
19		国民综合阅读率	%	—	80.5	—	预期性
2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31.5	36	4.5	预期性

注：表中[]内为5年累计数

三、健全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突出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创新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积极发展特殊教育，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建立起更高质量、更加均衡、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高我省教育整体水平。

（一）重点任务

1.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依据中央发展学前教育有关精神，继续实施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新建、改扩建、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支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幼儿园、利用党支部或村民活动场所等公共资源开办幼教点等方式，努力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总量。积极鼓励和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引导和支持更多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重点发展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学前教育，着力扩大当地学前教育资源。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和“一村一幼”建设，到2020年，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所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完善省级示范幼儿园建设和对口帮扶薄弱幼儿园制度，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间学前教育差距。制定《云南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实施农村幼儿园教师特岗计划，采取多种方式，

逐步配齐幼儿园教师。到“十三五”末，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9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70%以上。

2.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逐步补齐义务教育短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发展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探索推进学区制办学模式，实施义务教育提升计划和优质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适度扩大大中城市义务教育资源，完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和保障机制，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各项政策。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寄宿生”生活补助两个“全覆盖”。继续健全各级各类学生资助体系，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到“十三五”末，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3. 加快发展普通高中教育

实施好薄弱高中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毛入学率。通过新建一批、整合一批、改扩建一批等方式，努力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加强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建设，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课程和教学改革，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优质普通高中对口帮扶薄弱普通高中制度，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区域协调发展和质量整体提升。到“十三五”末，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

4. 巩固提升中等职业教育

提高职业教育服务产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保障民生、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的能力。加强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和消费品制造8大重点产业发展技能人才培养，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大力实施“就业+升学”双轮驱动，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激发职业院校发展活力。到“十三五”末，中等职业教育在校人数达到80万人以上。

5. 稳步推进特殊教育

制定《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和水平。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发展机制。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健全特殊教育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

疾学生的资助力度。实施国家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就业能力培养。

6.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深化教学改革，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制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全面加强体育卫生、心理健康、艺术审美教育，培养创新兴趣和科学素养。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二) 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义务教育免费	适龄儿童、少年	免学费、杂费和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通小学不低于 600 元，普通初中不低于 800 元，特殊教育学校达到 6000 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学生	小学 1000 元/生·年 初中 1250 元/生·年	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全省 129 个县、市、区（国家试点县 85 个，地方试点县 44 个），每生每天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4 元，达到 800 元/生·年	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县由省和州市共同承担，中央财政适当奖补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	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	资助每生每学年 2000 元，资助 2 年	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三) 重点工程

1.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类工程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残疾儿童等困难群体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学前教育入园率稳步提高。

2.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整合，实施好“全面改薄”等项目，按照“保基本补短板、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快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解决城镇教育资源不足和大班额的问题，确保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基本达标。

3. 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工程

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继续开展普通高完中办学

水平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完善优质普通高中对口帮扶薄弱普通高中制度，出台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十三五”期间，加大普通高中建设支持力度，各州、市统筹安排本地财力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薄弱普通高中的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4.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重点支持职业教育园区（中心或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遴选建设一批教育水平高、设施配套完善的职教实习实训基地。在办学基础好、人口相对集中、产业支撑能力强、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建设一批中职学校，建成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专业和骨干专业，提高人才培养适应性和针对性。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特聘教师”计划和“云岭教学名师”遴选、培养和认定工作。

5. 教师队伍提升工程

培养和塑造一批中小学骨干教师群体和学校管理“领军人物”，力争每个乡镇中心学校都有省级骨干教师。全面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全面推进实施“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培训基地建设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建设工程”“高中教师分层专项培训工程”“基础教育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程”等6大工程建设。

6. 教育扶贫工程

以结对帮扶为抓手，以提高贫困人群基本文化素质和贫困劳

动者技术技能为重点，精确对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教育最薄弱领域，围绕国家和省扶贫方针措施，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扶贫政策。

7.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促进教育“三通两平台”建设，基本形成支撑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应用的完整网络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加快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全省中小学教师提供网络资源空间和交流学习空间，促进网络学习空间的课程学习、网络研修和资源共享。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力度，逐步缩小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的数字鸿沟。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设网络选修课程，为中小学特别是农村薄弱学校提供优质教学资源。

8.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

各级政府加大投入，继续扶持特殊教育发展，支持县级特教学校设立附属幼儿园和学前班（部），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办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基本满足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在人口超过30万且没有建立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建设服务范围明确、功能定位清晰、办学条件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人口30万以下的，支持县、市、区联建项目。

四、健全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

加快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力实施“云岭全民创业”计划，落实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就业环境。推动城乡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实现就业

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者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一）重点任务

1. 促进就业增长方式转变

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提升第三产业就业比重，稳定第二产业就业份额，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指标，促进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就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良性互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就业发展的协调，建立宏观经济决策的就业效果评估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全面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鼓励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积极营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打破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制度。完善就业考核指标体系，把促进就业创业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重要因素，强化各级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

2. 营造创业带动就业的环境

加快建立健全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机制。不断优化创业环境，积极搭建创业平台，加强创业培训和公共服务，完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体系，进一步消除限制创业的制度性障碍，完善支持创业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单纯注重就业向就业创业并举转变。针对企业待岗、下岗、失业人员，积极完善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和扶持，实现二次创业和

就业；结合企业转型升级需要，针对企业在岗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在现有岗位上创新创业，推动企业二次创业。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把创新创业精神培养和创新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衔接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的创业培训体系，努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大力发展新型孵化器，建设一批众创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公共创业实训基地。探索建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发展创业担保贷款，着力解决创业融资难的问题。加大创业宣传力度，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培育创业文化。

3.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对劳动者免费就业服务、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对特定群体的专项就业服务。加快建立以省为核心的就业信息数据库，通过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对服务对象、经办业务和服务机构的“三个全覆盖”，实现全省就业信息服务“一点登录、全省查询”。全面建成并使用就业失业登记身份证识别系统，实现就业失业登记全员实名制，建设完善城乡人力资源基本数据库。加快县、乡两级基层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均等化、精准化、专业化和标准化服务，逐步建立健全由政府组织监管、社会多方参与的全方位、多层次，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社会化就业创业服务机制，鼓励政府购买服务，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增加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

4. 完善劳动者终身培训体系

不断提升城乡劳动者技能素质，推动从重“数量就业”向“数量、素质就业”并重的转变。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推动技工院校改革创新，发挥技工院校职业培训主力军作用。推行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把职业培训工作纳入促进就业创业整体工作中进行部署和推动，完善职业培训政策，提高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培训的比例，逐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强化对重点人群的职业培训。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将城乡劳动力全部纳入职业培训对象范围，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加强国际区域间交流合作，拓展国际职业培训范畴，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职业培训中心。

5.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以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小微企业和农

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设和创新。充分发挥我省劳动关系协调三方机制的作用，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强化劳动纠纷调处。进一步健全畅通有序、公正及时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体制机制。优化办案程序，加大终局裁决力度，加强裁审衔接。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坚持受理举报投诉和主动监督检查并重，逐步扩大主动监督检查覆盖面。规范执法程序，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提高监察执法效果。

(二) 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就业服务和管理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	当地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获得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当地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扶持自主创业人数60万人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免费享有公益性岗位配置和政策指导、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就业岗位即时服务、就业培训等，城镇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确保一人就业	当地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帮助 50 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再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残疾人、新成长劳动力	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残疾人等享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新成长劳动力享有 6—12 个月补贴性劳动预备制培训；符合条件的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当地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为 350 万人提供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劳动关系协调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用工备案信息查询、劳动关系政策咨询、集体协商促进等服务	当地政府负责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 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91% 以上
劳动保障监察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	当地政府负责	监察案件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	当地政府负责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100%

(三) 重点工程和行动计划

1.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十三五”

期间基本实现全省所有符合国家建设条件的县乡服务平台全覆盖，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方便可及的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人事人才、劳务输出等服务，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发、关系转移等经办服务。

2. 中国（云南）国际职业培训中心建设工程

依托云南技师学院建设中国（云南）国际职业培训中心，立足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承担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推进我省与周边国家的人才交流和劳务合作。

3. 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工程

健全完善覆盖全省的就业信息监测网络，完善就业信息指标体系，开展就业需求预测。建成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连接的省、州市级失业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和县级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适时发布就业需求和失业预警信息。

4. 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计划

实施高技能人才工程和新成长劳动力技能提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

5. 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行动计划

实施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和质量提升计划。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创新创业指导培训，拓宽就业渠道，搭建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与精准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

业创业。

6.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中小微企业行动计划

在全省对 5000 户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推动中小微企业参照劳动用工规范指导手册规范其劳动用工管理。

专栏 1 促进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协调重大项目

1. “人社淘宝”项目。做大做强“云南人社众创网”，力争线上商户和企业达到 2000 户以上。
2.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项目。继续开展创建“千户百强家庭服务龙头企业”行动。
3. 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通过城市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组织与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会。
4. 云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力争将有条件、有规模、有实力的实训基地纳入国家专项支持。
5. 中国（昆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力资源市场）项目。在昆明建设中国（昆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力资源市场）。
6.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1 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 16 个州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7. 众创园区建设项目。建设 60 个州市和县级创业园、60 个园区众创空间、100 个校园创业平台，打造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8. 基层劳动关系协调、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能力提升项目。“十三五”时期对全省基层劳动关系协调人员、调解仲裁队伍新进人员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开展至少 1 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五、健全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适度保障、权利义务相结合、互助共济、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实现基本制度逐步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法定人员

全面覆盖、基本保障稳定可靠、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管理服务高效便捷，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一）重点任务

1. 努力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形成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唯一参保标识、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推进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行掌上社保，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0%。加快推进沿边贫困地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

2. 健全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1）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健全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缴费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动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健康发展。深入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

策，积极做好清欠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

(2) 进一步健全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健全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险为补充的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依据国家顶层制度设计，按照“六个统一”的要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深入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完善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政策，探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积极推动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大力推进医保智能监控，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

(3) 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坚持“保障生活”与“促进就业”并举的原则，加大参保企业在岗、转岗职工技能培训支出，提升企业职工就业竞争力和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能力。

(4) 提高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层次。建立完善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实行工伤保险基金按比例上解集中调剂，统一制度覆盖范围和对象、统一建立省级调剂与各地储备金互补机制、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水平、统一经办流程与信息系统应用的“一集中，五统一”统筹管理模式。

(5) 鼓励发展补充性社会保障。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互助医疗和商业保险等补充保险，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险与最低工资、扶贫开发等政策以及教育、住房、社会救助、慈善援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机制。

3. 确立适度的筹资和保障水平

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的责任，建立健全保障水平和待遇差距合理，相对和谐的待遇享受机制。研究调整社会保险费率，适当降低参保个人和参保单位缴费比例。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建立与筹资标准相适应的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增强费率确定的灵活性，优化调整适用范围。发挥浮动费率经济杠杆作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适时调整工伤职工、供养亲属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

4. 确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可持续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努力实现财政对社会保险投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按照国家方案研究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的方案。按照国家顶层制度设计，拓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范围，拓展保值增值新渠道，积极稳妥推进基金投资运营。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投资回报率，促进基金保值增值。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法规制度，加强基金投资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

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范和案件查处体制机制。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科学评估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市场化运营法规、政策、监管机制和治理结构。

5. 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

加快经办服务场所、机构、人员、流程、稽核等的整合和规范统一，逐步实现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一体化。优化经办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外包。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依托“人社云”大数据，建设“电子社保”“掌上社保”，实现社会保障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二) 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

1. “全民参保计划”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2016年底前基本形成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唯一参保标识、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确保“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2. 工伤保险“同舟计划”

全面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计划，努力实现建筑业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从根本上保障建筑施工等领域职工的工伤权益。

3. 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培养一批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管理中坚力量、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基金管理、标准化管理、稽核管理等业务经办高级专家和岗位能手、服务标兵。

专栏 2 社会保险体系建设重大项目

1. 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加快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十三五”末实现所有符合国家建设条件的县乡服务平台全覆盖。

2. 工伤康复平台扶持项目。立足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扶持建立省级和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探索建立“先康复，后评残”的工作运行机制。

3. 医疗服务智能化监控系统项目。在全省建设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审核“三位一体”的医疗服务智能化监控系统。

六、健全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

（一）重点任务

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行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和分类救助，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兜底脱贫。统筹发展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努力提高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集中供养率。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管理模式全面有效开展，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补助金达自付部分的70%以上。全面有效开展临时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认真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特殊性生活困难以及因病返贫等问题，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健全社会救助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参与、违法违纪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加强

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科技、区域、基层防灾减灾建设，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完善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形成自然灾害救助标准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上涨同步提高的动态调整制度。努力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力争到“十三五”末，全省所有县以上城市建有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 健全社会福利制度

建立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制定和落实教育、医疗、替代监护、保护等政策措施，维护困境儿童生存发展权益。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强化福利机构兜底功能；逐步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协调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兴建一批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积极开展孤残儿童收养工作，研究探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缺失儿童等其他困境儿童的收养，建立完善收养评估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全面推进孤残儿童收养能力评估工作。

3.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

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加大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农村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拓展养老服务功能，推进医养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PPP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运行。加大扶持老龄产业发展力度。进一步完善高龄

津贴社会化发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提高标准。

4. 加快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城乡信息化建设，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并逐步向农村地区拓展，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及相邻服务设施的共享程度，基本实现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健全社区治理体系，推动建立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体制，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和社会协同互联、政府行政功能和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力量和社会力量互动的社区治理机制，加快形成以群众自治为基础、社区服务为核心、多元主体参与为支撑的社区治理体系。

5. 推进专项社会事务服务

推动婚姻登记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基础设施，规范服务流程。加大殡葬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全部特殊困难群体，逐步向社会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基本殡葬服务。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服务，探索建立民政部门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加强自律、社会各界广泛监督的联合监管机制，努力打造一批公信力强、运作规范、作用明显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使其承担政府转移、委托、授权的职能，成为政府的合作伙伴和社会建设的主体。稳妥开展区域中心城市周边的县、市改区工作。适时推动民族地方行政区划体制

改革研究，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促进民族地方城镇化进程，推进民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政治权利。加强地名文化建设，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作，不断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促进地名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

6. 重视优抚安置工作

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医疗、住房等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社会保障机制，优先享受各类社会救助和福利，对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切实保障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通过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惠等办法，基本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完善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制度，通过自我保障、政府补助、社会优惠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低收入优抚对象家庭住房困难；加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和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功能和作用。落实军队退役士兵、离退人员安置政策，妥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军休人员。组织引导退役士兵免费参加教育培训；因地制宜加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建设；加强军供站现代化、正规化、信息化建设，为部队提供军供服务保障。

（二）制度标准

加快建立健全基本社会服务国家标准体系。依据国家基本社会服务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的规模和质量，明确工作任务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制定“十三五”时期我省基本社会服务保障标准。

基本社会服务保障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范围	保障标准按照能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按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25%确定，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35%确定	州、市及以下当地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自然灾害救助	因自然灾害致使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灾后12小时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过渡性生活救助、紧急转移安置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救助等标准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变动的动态调整方式	根据响应级次，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医疗救助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范围	对重点救助对象，全面取消起付线，并减免住院押金；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可设置起付线，对起付线以上的自付费用给予救助	州、市及以下当地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临时救助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范围	一次性救助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3倍的救助金，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1年内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	州、市及以下当地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免费享有临时基本生活救助，食物、住宿、医疗救治、返乡及安置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县级以上设置救助管理机构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未成年人	免费享有生活照料、教育、职业培训、医疗救治、行为矫治、心理辅导、权益保护、返乡及安置等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县级以上设置救助管理机构
社会福利				
困境儿童保障	孤儿、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儿童	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机构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养育标准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特困人员供养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范围	不得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州、市及以下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殡葬补助	农村五保对象、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实行生态安葬的家庭	为特殊困难群体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给予减免或补助，逐步将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扩大到城乡低收入家庭、全体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生态安葬奖补等奖励政策	当地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基本养老服务				
高龄津贴	对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对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	省财政根据各地财力情况按照不同比例对州、市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有关政策结合当地财力自行确定	当地政府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优抚安置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抚恤补助标准	中央和当地政府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烈士家属和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烈士精神的所有群体和个人	维修改造战区烈士陵园、每个县主要烈士纪念保护单位新建或维修改造烈士公祭广场	中央和当地政府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在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后，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免费教育培训。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和当地政府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退休军人安置和服务管理	退役军人	实现军人退休接收安置后，全面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中央和当地政府财政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军用饮食供应	途经部队	按照部队机动途中伙食标准保障并根据部队需要提供住宿保障	中央和当地政府财政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三）重点工程

1. 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强化机构兜底功能，为困境儿童提供服务保障。依托现有公共设施场所，构建

县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儿童福利服务工作指导站、村（居）儿童之家三级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网络。

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专业化的养护机构、敬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增加养老床位 8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着力建设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推动家庭和社会“适老化”设施改造，支持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实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培养培训具有资质的专业养老服务人员。

3.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工程

到 2020 年，争取建设丽江市、临沧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迪庆州、镇雄县等 7 个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满足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和康复服务需要。

4.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工程

实现与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对接，数据提取顺畅。全面搭建跨部门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从而充分利用分散的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的户籍、车辆、社会保险、房产、公积金、税务、存款、证券、个体经营等信息进行比对，全面掌握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提高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准确性。

5.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全面建立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救助保障水平，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的职能作用，切实增强困难群众重特

大疾病医疗保障的综合效能，着力减轻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的医疗负担。同时，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精细化管理及时掌握救助对象需求实施救助。

6. 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建设工程

在全省所有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共 1368 个），以乡镇（街道）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为依托，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搭建救助申请一门受理平台，畅通申请、受理渠道，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7. 综合防灾减灾工程

重点推进自然灾害综合信息系统工程、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减灾示范社区、综合应急避难场所、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普工程建设。

七、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分级诊疗、药品供应保障等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解决广大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基本建立全省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健康云南建设。

（一）重点任务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疾控、妇幼保健、卫生应急、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采供血机构及院前急救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体系建设，

整合卫生计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做好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及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省与省、地区与地区、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传染病联防联控长效机制，落实重点地方病分类防控策略。加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管理及危重孕妇和新生儿救治。逐步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免费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和听力筛查，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修订和完善卫生应急预案和工作规范，优化现有疫情监测网络直报系统、紧急医疗救援网络系统、120系统等卫生应急信息资源，完善和拓展卫生应急信息系统，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和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努力完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体系，着力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充实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队伍，加强农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基层网络建设，提高农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水平。完善省、州市、县级并逐步延伸到乡、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中医“治未病”养生中心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预防保健服务需要。

2. 切实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县、乡、村级医疗

卫生服务网，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医疗卫生精准扶贫。以全面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为抓手，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服务能力。积极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医疗流程，开展优质护理。全面推行预约诊疗，畅通预约渠道，建立良好就医秩序，着力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创新，鼓励引导卫生技术人员下沉基层。完善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医疗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水平。健全全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筑牢医疗保障“网底”，完善基本医保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改革政府办医体制。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城乡全覆盖。大力发展社会办医，满足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鼓励发展绿色康复养生产业，促进绿色健康服务业有序发展。到 2020 年，力争完成 100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民族医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补短板”能力提升建设；贫困县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率均达到 95% 以上。

3.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

(1) 建成统一权威的监管体系。突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在乡镇或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食品药品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制度，制定我省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促进食品安全标准科学化和规

范化，推动我省食品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督查考评，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促进形成上下统一、设置合理、执法有力的行政监管和执法体系。

(2) 加快构建更严谨的法规标准体系。修订出台《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云南省药品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全面贯彻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基本建立较为科学完备的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体系，健全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的机制，明晰法律责任，完善监督执法依据，促进形成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围绕监管加快制定、修订有关标准，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完善监管技术依据。

(3) 实施更严格的监管执法。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监管，落实全程溯源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各环节风险。加强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等新业态的监管。抓住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4) 建立科学权威的技术支撑体系。合理布局各级食品（含保健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建立区域性的检验检测中心。合理布局省、州市级药品（含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扩充检验检测专业技术设备和人员队伍，提升日常和应急检验检测能力。按照建设统一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的总体设计，建设省、州市、县级数据中心，优先建立覆盖全省、全品种的“四品一械”监管

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重点应用系统，探索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移动执法。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点食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加大对食品药品有关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快速检验方法认定及研究工作。

(5) 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继续深入推行食品药品有奖举报，强化对举报人保护；加快发展食品药品基层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等群众性队伍，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途径。

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努力营造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的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公众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实施全民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计划，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和志愿者作用，广泛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及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密切协同的食品药品安全多元化治理格局。

4. 加强人口管理和生育服务

(1) 加强人口管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构建以人口战略、生育政策、就业制度、养老服务、社保体系、健康保障、人才培养、环境支持、社会参与等为支撑的人口老龄化应对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加快实现户籍管理、婚姻、人口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加强出生人口的预检测和人口形势研判。加快

推进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改革，稳定和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和队伍建设。实现生育水平适度平稳，人口总量调控在合理范围，初步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调控机制和治理体系。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完善援助制度。做好优生优育的全程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加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权益保护，公平参与并更多分享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

(2) 完善生育服务。健全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推进生育服务证与无纸健康手册、预防接种证等有机结合；简化特殊情况、再生育手续办理，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口文化建设，以及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机制。将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均等化工作纳入深化医改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全局，把流动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对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

(二) 制度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覆盖水平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等	城乡居民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数达到总人数的16%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
传染病防治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有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免费享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100%
儿童保健	儿童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享有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儿童享有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3岁以下婴幼儿管理率达到85%
孕产妇保健	孕产妇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享有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5%
老年人保健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达到70%
慢性病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5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	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5%，治疗率达到8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覆盖水平
卫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食品安全信息、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咨询、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
基层中医药服务	城乡居民	享有方便、可及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免费享有中医药健康指导	100%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中医药服务; 80%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免费获取避孕药具, 免费享有查环查孕经常性服务、术后随访服务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咨询服务	本地常住人口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流动人口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再生育技术服务	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再生育有关的医学检查、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三) 重点工程

1.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加强省、州市、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 按照标准改造实验室和配置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善

边境地区疾病联防联控体系，在边境地区重点实施建设“医疗服务共同体”项目。

(2) 妇幼健康体系建设。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各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和基本设备购置，逐步建立产科培训基地、儿科儿保培训基地、妇科妇保培训基地、出生缺陷防治培训基地，新建省妇幼保健院。

(3) 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卫生应急救灾备灾综合项目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移动医院）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国家卫生应急移动防疫中心建设；区域卫生应急救援支队建设；加强与周边国家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卫生应急培训基地建设；卫生应急实验室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4) 健康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加强健康教育能力建设。建立省级健康教育场馆。加强州市级健康教育场馆建设。加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场所建设。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健康教育室。

(5)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加强省、州市、县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和基本设备、执法车辆购置。

(6) 采供血体系建设。加强和完善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更新和补充采血车、检验检测有关设备等，持续提高血站服务能力。支持血站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7) 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加大《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力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置、统一管理的原则，规范急救中心（站）的设置，建立以州市级急救中心为主体，县级医院为急救分中心，乡镇卫生院、网络医院为急救站的构架，形成统筹协调、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体系，并按照人口和服务半径，为县级急救中心、乡镇急救站配备相应的急救车辆、急救设备。

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装备标准化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设备装备水平。到 2020 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重点支持 1200 个乡镇卫生院实施救护车、全自动生化仪、数字化 X 光机、彩色 B 超“四大件”设备配置项目，为每个村卫生室配置健康一体机。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按照每个街道办事处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在总体规划设置的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原则，

重点为所有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部分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基本医疗和检测检验设备。

(3)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0 年，除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外，100% 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100% 的社区服务站和 80% 以上的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条件；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配备必要的中医药设备。

3. 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程

(1) 卫生计生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工程。住院（全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乡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

(2) 医疗卫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卫生计生系统内设研究机构能力建设、适宜技术推广与应用基地建设。

4. 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1) 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为统领，统筹建设省、州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完善 6 大业务应用系统，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省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体系，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 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惠民信息工程。依托互联网，以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为群众提供在线预约诊

疗、候诊提醒、在线缴费、健康档案查询、检验检查结果和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3) 卫生应急指挥与决策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立省、州市、县级卫生应急指挥与决策信息平台，实现卫生应急处置的信息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5. 康复养老业重点工程

康复养老业发展重点工程。支持建立健康管理服务示范机构，加强州、市、县、区康复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护理院、疗养院、临终关怀医院建设。

6. 食品药品管理重点工程

(1) 执法基本装备达标工程。落实有关建设标准，逐步实现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的标准化。到“十三五”末，县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及乡镇（街道）派出机构100%达到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州、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达标率超过95%，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达标率超过90%。

(2)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重点支持省、州市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一批具有国内领先、省内一流水平的食品药品监管重点实验室，推动形成一批具有技术辐射功能的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研发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并投入使用。

(3) 监管信息化工程。加快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顶层设计，建设省、州市级数据中心，建立“四品一械”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全省范围信息资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点食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研发配备食品药品监督执法移动终端。

(4) 云药规范化管理提升工程。建立国家药物安全评价监测中心云南分中心，提升云药安全评价、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突能力。全面提升《云南省中药材标准》和《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争取上升为国家标准，强化中药材、中药饮片安全监管。支持重大新药创制，针对艾滋病、癌症、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利用我省丰富的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资源，大力开展重大新药研发，造福人类。

(5) 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省、州市、县级并逐步延伸到乡、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县级疾控机构食品安全风险能力建设项目，提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到2020年，县级疾控机构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达100项。

八、健全完善基本住房保障服务体系

按照“统筹兼顾、创新驱动、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要求，加快推进包括城中村在内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把着力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已建城镇保障性住房的基础设施建设，让保障房小区环境优美，广大保障对象生活便利。采取货币化保障或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

（一）重点任务

1. 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方式，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房屋最低安置面积标准和具体安置补偿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对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棚户区居民，通过租住保障性住房予以解决。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实施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设置永久性标牌制度。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坚持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在住有所居的同时做到生活便利。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合理规划选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要贯彻节能、节地、环保的原则，严格控制套型面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

2. 加大保障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完善保障房后期管理机构建设，全面实施保障性住房“阳光

工程”，全程引入廉政风险防范和效能监察机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住房保障配租配售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运营、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到位。建设和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系统，依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络或互联网资源，实现公共租赁住房 and 各类棚户区改造工作机构业务信息系统联网，建立性能可靠、安全、扩展能力强的住房保障信息资源中心。明确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的责任主体，加大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改造，积极落实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的各项支持政策，降低民间资本准入门槛，拓宽融资渠道。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应优先安排。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相应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增加棚户区改造信贷资金安排，向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积极创新融资方式，探索担保公司担保模式，为金融机构棚户区改造贷款提供担保。

3. 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1) 加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房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建，科学规划、连片推进，精准实施、突出特色”的原则，以农户自筹资金建设为主，中央和地方政府补助帮扶为

辅，对贫困农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对无建房自筹能力特困农户由县、市、区筹措资金帮助建设基本安全住房，并积极探索开展农村廉租房建设试点。支持对有需求并具备偿还能力的农户给予优惠贷款扶持。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这一民心工程，进一步整合人力、资金、物资等各类资源，推进新农村建设，为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小康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危房拆除重建应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县级建设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对口支援单位应组织力量逐户现场指导、检查和验收。实行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动态化管理。

(3) 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区，按整村推进原则，将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与农村土地整治相结合，引导农民在规划区内集中连片居住。将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其土地增值收益按照规定用于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及有关配套设施建设。

(二) 建设目标

1. 城镇棚户区改造目标

以城市棚户区改造为重点，加快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打通保障性住房消化商品房的通道，2016

年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率不低于 50%，到 2018 年达 60%。“十三五”期间，全省规划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 70 万套（户）以上，在 2016 年实施 18 万套基础上，2017 年计划实施 20 万套左右，到 2020 年末棚户区改造户数占社会总户数的 10%以上，推动棚户区改造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缓解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矛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有效拉动投资和消费需求，带动有关产业发展。

2. 农村危房改造目标

妥善解决农村贫困群众基本安全住房问题，把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与实施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相结合，与改造村容村貌相结合，与拓宽村镇道路、人畜饮水、美化环境、农村卫生和农村产业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相结合，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达到“拥有好环境、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的目标。自 2015 年起，全省每年统筹实施 50 万户左右，5 年共完成 250 万户左右整体性（D 级）危房改造，争取到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2020 年进行工程收尾，保障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改善生活环境。

九、健全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强化文化担当，顺应全省各族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充分发挥我省文化资源优势，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

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文化条件。

（一）重点任务

1. 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根据国家基本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实施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实施标准。严格执行《云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标准（2015—2020年）》，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三馆”免费开放，扩大开放的范围，满足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2. 加大对特殊地区和人群的公共文化投入

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边境及贫困地区倾斜，重视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及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在农村，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综合性文化设施基本建成的基础上，重点对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进行完善和补缺。各级公共文化设施要为特殊群体建设无障碍环境，并逐步向中小城市和城镇推广。针对未成年人及农村留守儿童，增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并进行服务延伸。

3.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

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推动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剧场、电影院、实体书店、会展中心等开展公益文化讲座、展览展示、艺术鉴赏等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制度的建立和形成。到2020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进一步形成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环境氛围，增强全社会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合力。

4.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对接国家重大信息建设系列工程，统筹实施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等项目，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依托文化信息数字化网络平台，进一步拓展文化信息共享工程传播知识的渠道，推动数字文化资源“进村入户”，通过数字化的培训不断提高群众综合素质及生产务工技能。着眼于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网络传播能力，灵活运用多种网络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保障信息传播的高效快捷和安全有序。

5. 提升舆论引导和新闻传播能力

地面无线广播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实现

数字化，城市网络基本实现双向化；加强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建设，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基本覆盖有线电视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建立健全“村村通”长效机制，实现全省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9%以上；积极构建农村应急广播体系，提高全省农村应急广播服务能力；确保在更高层次上提供“一村一月一场”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我省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译制制作能力大幅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数字化、交互化、智能化全面推进，在推动文化“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和国家外交战略大局、树立国家、云南良好形象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6. 构建现代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巩固成果，扩大范围，提高质量，改善服务”的要求，科学统筹无线、有线、卫星等3种技术方式，因地制宜、因户制宜选择适合本地特点和用户需求的方式，推进数字广播电视入户接收，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加快实施中央和地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加快地面无线模拟电视向数字化转换，加快地面数字音频广播（CDR）的试点与应用推广。加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设，建立高质量的节目传输、发射、监测监控系统。着力推动农村电影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室外放映向室内放映转变。继续实施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工程，同时扩大到有条件的乡镇，改善农村群众的观影条件。加快实施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形成综合覆盖的

应急广播体系，提高新闻报道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少数民族语言节目制作、译制和传播能力，加快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中心（含演播厅）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电视新闻加配手语或字幕工作，构建具有多样传播形态、多元传播渠道、多种平台终端的立体传播体系，积极发展高清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数字广播、回看点播、电视院线、宽带服务、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新兴业务，使广播影视节目内容有效覆盖电视机、手机、电脑等多种终端，满足群众公共文化和信息消费需求。

7. 提升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水平

建立以人为本、面向基层、惠及大众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城乡阅报栏（屏）工程、西南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基地建设工程等新闻出版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项目。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推动数字阅读，打造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全民阅读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工作。大力推进阅读推广志愿服务，发展各类阅读群众组织，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捐书助读活动。加快城乡阅报栏（屏）工程建设，推进电子阅报屏项目建设。扶持实体书店发展，积极发挥实体书店在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农家书屋管理使用，补充更新出版物，推动农家书屋工程提质增效。继续推动送书下乡，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工作，鼓励党报党

刊、“三农”类报刊在农村免费赠阅。推进国家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建设，加强云南少数民族文字及双语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8. 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职能

贯彻落实《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深入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建设。重点扶持草根性、项目化和自生力强的体育民间社会组织，实现体育社会组织数量显著增加。开展针对不同人群、年龄、性别、职业特点的人群体质监测工作，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实现群众健身意识、健身知识和能力明显提高。建设适应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人群的便捷实用的体育场地设施，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活动场地，基本实现体育基础设施供给城乡均等化。公共体育设施根据其功能、特点，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公众开放。着力打造以“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会”为代表的各级各类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组织开展针对老年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职工、学生、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等不同人群多样化的健身活动，推广健身气功、民族健身操（舞）、赛马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进航模、健身气功等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加快发展青少年体育，推动校园足球发展。

（二）重点工程和项目

专栏 3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项目

<p>公共文化服务 达标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县、市、区公共图书馆 28 个，文化馆 56 个。 2. 提升改造县、市、区公共图书馆 7 个，文化馆 16 个，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稳步推进。 3.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争取在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阅报栏，并适时更新。 4. 县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含电子书刊）不少于 0.5 册（件），人均年新增藏书量（含电子书刊）不少于 0.03 册；各地每年至少举办 1 次行政区域内的全民阅读活动，活动延续时间不少于 2 天，至少覆盖行政区域内 30% 的居民。 5. 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州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服务质量、活动要求、建筑面积等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各项指标达到省实施标准要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p>数字文化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接国家文化数字化系列工程，依托政府文化部门、大学、科研单位、企业等机构，加大对县级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文化馆等的建设。 2. 对接国家基本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总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传承计划，整合有关资源，联合建设云南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传承中心。 3. 到 2020 年，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量省级达到 120TB，州市级达到 36TB，县级达到 5TB。文化共享工程省级自建地方特色资源不少于 15TB，整合数字资源不少于 180TB；州市级整合数字资源不少于 50TB；县级整合数字资源不少于 5TB。 4.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应依托网络提供信息化服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有条件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提供 wifi 服务，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5. 推进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网站 10 个。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可以通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阅读到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和双语出版的常用图书、地方文献、音像制品。 6. 建立健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打造数字文化新媒体传播平台，完成覆盖全省公共文化机构的文化信息传播网络。
<p>广播电视工程</p>	<p>继续大力推进全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中央和我省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西新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安全播出工程、省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译制作、县级应急广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全民健身工程</p>	<p>1. 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完善公共体育场（馆）50个，全省县域以上城市体育场（馆）覆盖率100%；乡镇（街道）健身设施200个，覆盖率达到80%以上；行政村（社区）健身设施1200个，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设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50个，配置健身路径1200条，新建城市社区普遍建有“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1.6平方米/人，基本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p> <p>2. 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工程。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万人，县级以上体育协会组织覆盖率达到90%以上。</p> <p>3. 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示范活动工程。打造各级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命名资助省级品牌2个、州市级品牌10个、县级品牌20个、乡镇级品牌50个。以“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和国际化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为引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形式，组织策划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和组团参加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竞赛活动。</p>
---------------	--

十、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区域之间均衡配置，缩小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

（一）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目标

建立健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多元投入机制、资源配置机制、服务保障机制、动态调整机制、供需协调机制等5大机制。到2020年力争实现5大目标：一是义务教育均等化，全省100%的县、市、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二是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均等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

90%以上。三是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加快城乡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城市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行政村运动场地覆盖率达到100%。四是社会保障均等化，在广覆盖基础上提高标准，全面实现省内社会保障“一卡通”；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和医疗救助实现城乡一体化。五是住房保障均等化，城镇人均住房面积15平方米以下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率达到100%；基本完成现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建立健全农村基本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2. 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

加强对农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服务资源的投入，继续缩小城乡之间，内地与边境地区、民族地区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方面的服务水平差距。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加大对民族贫困地区高中教育扶持力度，促进全省义务教育城乡均衡发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先支持边疆民族贫困地区、人口大县和医疗资源缺乏地区发展。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长期均衡协调发展。全面实现省内社会保障“一卡通”。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提高供养水平。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推进以县级两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室（中心）等为主体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方位构建五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网络。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提高乡镇、行政村实用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

（二）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

1. 明确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能职责

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深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体制改革，确立各级政府公共服务职责分工体制框架，合理界定各级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作为服务供给者、出资者和监管者的不同职能，将政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职能职责落到实处。

2.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转变

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加快建立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确保到2020年全省转户500万人顺利实现市民化。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口性质相脱离，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人才支撑体系

加大人才管理制度创新。重视实用人才培养，引导医疗、教育和科技人才在城乡、区域之间合理流动。推行教师“县管校用”机制，探索建立城镇优秀教师和骨干校长流动机制。继续开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工作，工作成绩突出者，优先享受进修培训的机会。

十一、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建立社会事业发展与经济发

展相适应的调整机制，确保基本民生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保障能力相适应，实现社会事业发展与财政可持续发展相一致。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财政供给体系

1. 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

按照国家统一制度框架，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制定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政策，省级提供涉及本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并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安排所需经费，协调省内跨州、市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以及对州市级和县级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问责。州市级政府提供涉及州市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并由州、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原则上通过自身财力安排，自身财力难以满足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省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弥补，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进行支持；负责对州、市属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督，以及对县级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问责。县级政府具体负责本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并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原则上通过自有财力安排，自身财力难以满足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弥补，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进行支持，对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进行监督。

2.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和功能

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有效调节省内基

本功能服务财力差距的功能，科学设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特别是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加大对我省滇西边境山区、乌蒙山区、迪庆藏区和石漠化地区等4个连片特困地区以及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省财政将依据有关政策的变化，建立绩效监督评价机制和财力保障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3. 持续增强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

各级财政要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建立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相匹配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努力保障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要，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体现社会公平的再分配调节机制。

（二）创新供给方式，完善多元供给模式

1. 拓宽市场和社会力量进入基本公共服务的领域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制定规划和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时，对非公立机构要留有合理空间，特别是配置新增资源时要统筹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服务机构和提供服务。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等方式，注重培育多元供给主体，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格局。对于基本公共服务准入的开放要更加公平，继续大力发展民办幼儿园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

医院改制，推动社会资本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机构以及建设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

2. 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

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建立办事不养人、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的支持新机制，解决公共服务领域中存在的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各级政府要科学确定适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服务事项，研究并制定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同时，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管理，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

3. 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推出一批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税收政策等方面，与公立机构享受平等的待遇。加快研究并制定分领域、分行业的具体政策，努力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投资主体和融资方式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4. 支持提供多种形式的公共服务

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和慈善服务，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中的补充作用，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网络系统，实现数据开放共享和部门间业务协同；在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开展“互联网+”益民服务，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

十二、规划实施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一）明确责任分工

将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覆盖水平等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规范并引导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的职责行为。

各级政府要在省直有关部门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以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为依据，制定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本地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保障标准和目标等。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研究制定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明确本级政府在共同事务中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财政分担比例，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保证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任务及保障工程投入。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行业基本公共服务的具体标准，切实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建设规划等与本规划的衔接，并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切实保障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专栏 4 部门责任分工

1.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省教育厅负责）。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省教育厅负责）。
3.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省教育厅负责）。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省教育厅负责）。
5. 城镇登记失业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6.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7. 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8.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套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9.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户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10.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1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12. 孕产妇死亡率（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13. 婴儿死亡率（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14. 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15. 公共图书馆达标率（省文化厅负责）。
16. 文化馆（群艺馆）达标率（省文化厅负责）。
17. 综合文化站达标率（省文化厅负责）。
18.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机构床位数（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二）加强监督问责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建设工程和专项拨款使用绩效的审计、监管力度，并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完善基本

公共服务问责机制，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在政府和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公开机制，增强预算透明度。建立合理、透明的检查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逐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行政承诺制度、听证制度和信息查询咨询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公众对于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投诉、建议和意见的传达渠道。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创新监督手段，发展电子政务，建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高效监督服务平台。

加强监测评估，对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的进展和效果，以及制度标准和重点工程的推进情况监测评价、跟踪落实。规划实施中期，要组织对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十三五”末期，要开展总结评估，为编制下一个五年规划打好基础。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印发

